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筠凱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0898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106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,115年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 (376735100E1150106429_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1150106429_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中華民國115年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乙份，請轉知所屬，並請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115年11月3日木協行字第11502110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2月7日至8日，假桃園市龍潭區渴望園區辦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：

(一)自即日起，可登入報名網址https://www.woodball.app/indextw.php）註冊參賽人員基本資料。

(二)報名資料收件日期為115年11月16日至17日（共2日），僅受理於上述期間交寄之掛號郵件，並以中華郵政網站查詢之掛號信件交寄時間為準；提前或逾期交寄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三)本次國內外參賽人數以200人為限，額滿即不再受理報

學務處　115/11/06 14:55
1150012685　有附件

名。

四、報名費、註冊費及權利金等相關費用，請依競賽規程所列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未滿18歲參賽選手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相關表件如附。

六、有關競賽辦法及其他報名相關規定，請參賽單位詳閱競賽規程。

七、隨函檢附「中華民國115年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1份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4:44:5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